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

（2000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保障渔业船舶的安全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渔业船舶，是指在我省管辖的海域、内陆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和为渔业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辅助船舶及渔业休闲船舶。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辖区内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管理。　　第四条　渔业船舶检验，应当遵循保证质量和方便渔民的原则。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其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是渔业船舶监督检验工作的执行机构。　　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各自的职责予以协助。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渔业船舶实施检验的项目、技术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下同）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申报渔业船舶检验：　　（一）建造（含更新、改造，下同）渔业船舶的，自开工之日前20日申报初次检验；　　（二）从国外（含境外）引进渔业船舶的，自报关之日起10日内申报初次检验；　　（三）已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船舶，在检验证书签署的年检期限之前申报年度或期间检验；检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在届满之日前15日申报换证检验。　　申报初次检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造（购）批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报渔业船舶临时检验：　　（一）因发生安全事故影响渔业船舶适航性能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检；　　（二）变更渔业船舶检验证书限定的用途、航区和船名、船号、船舶所有人、船籍港的，在变更之日前5日内报检。　　第九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3日内实施检验，并按照《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和有关规定的规定时限完成，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条　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签发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统一印制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渔业船舶，方可办理其他证书。　　禁止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第十一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建造、维修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规定条件认可并取得资格认可证书，才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使用国家规定的与安全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水域环境有关的船用产品，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勘划。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变更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载重线。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应按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颁布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的规定，配备防油污设备。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收费，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批准的《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并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考核，取得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统一制发的验船人员资格证书。下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征求上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意见。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渔业船舶设计单位、渔业船舶修造厂和船用产品生产厂的资格证书及渔业船舶建造、维修质量等，进行检查。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时必须2人以上，并出具执法证件。被检验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逃避。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检；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渔业船舶检验局提出再复检，并作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二）无资格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建造、维修的，责令其停产停业，可以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三）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四）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五）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渔业船舶检验人员执行职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及其他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对不按规定时限实施或者完成检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实施。